

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员
(2025)粤1622执恢343号	移送执行机关龙川县人民法院	陈伟平	国家税务总局龙川税务局	7020961.11元(不含滞纳金,以开票金额为准)	复函	原智朋 0762-688044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